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锡林浩特市第十四小学</u>的 <u>锡市第十四小学阶梯教室装饰装修工程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 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第十四小学阶梯教室装饰装修工程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内蒙古禹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51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3804. 2901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4. 1762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禹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09月19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2260310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"你呼我应"公众号,关注后进行咨询。 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100088



